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填报人: 熊殷

联系电话: 0755-8991122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下文简称“中心”）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国库集中支付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财经纪律。负责财政性资金的具体支付工作。

2. 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精神，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制定会计核算规程。

3. 承担财政性资金拨付凭证审核、支付和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

4. 贯彻落实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制度和意见并建立国库单一账户管理体系。

5. 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动态监控和稽核检查工作，及时提供财政资金支付信息，报告财政资金支付执行情况。

6. 按照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开支范围，审核各项开支凭证，加强对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指导，协助各单位做好经费使用的控制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监管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

8. 完成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在局机关的正确领导及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心各科室通力协作、紧密配合下，中心围绕“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等重点工作任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负重奋进，积极履行财政资金支付职能，确保全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2021 年度中心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安全高效完成财政资金审核支付及会计集中核算工作，服务保障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二是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干部队伍活力和战斗力。三是优化机制流程，加强规范运作。四是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五是加强培训指导，督促提升全区财务管理水平。六是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财务保障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年度预算总指标 345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2784.41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674.35 万元。中心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结合中心主要职能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履职目标紧密结合，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支出合计 341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3.54 万元，项目支出 65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5%。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中心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管理：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在审批权限、支付方式、支出标准上作出严格规定，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安全性。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项目申报、批复、验收等相关程序，并对各项目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及管理。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各项资产。同时，我中心配备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事务，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结合相关工作实际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对财政供养人员以及编外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确保中心各业务正常开展。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财务活动、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等进行规范管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中心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协同并配合局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等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市、区工作部署，积极做好资金支付保障，保持速度，更保持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国库集中支付与会计集中核算情况

全年累计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69841 笔，总金额 336.44 亿元（其中直接支付 66569 笔、金额 328.35 亿元，自有账户 3272 笔、金额 8.09 亿元）。照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优化会计核算方式，编制财务报表，做好新旧制度账务调整。2021 年全年承担着 528 个集中核算单位 512 个账套的账务处理工作，累计完成记账凭证 28.9 万份，出具报表 11974 份，装订凭证 19369 册。

2. 党建和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按照局党组和局直属机关党委部署安排，组织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并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力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二是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大力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开展。2021 年以来递交入党申请书 2 人、确定发展对象 2 人、发展预备党员 1 人，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 2 个党支部

换届工作。三是优化科室设置，强化闭环管理。在全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大背景下，将原来的“资金审核科”和“账务管理科”调整分设为“行政政法核算科”“教科文核算科”“城市发展核算科”“社会保障核算科”，科室设置由原来按业务环节划分的线条管理调整为按管理服务对象划分的条块结合管理，每一个报账单位在资金审核与会计核算方面的对口科室由原来两个变为一个。

3. 机制流程建设情况

一是在认真落实单位内部运作各项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实施支付中心采购管理、工作人员外出授课管理等制度规定，完成《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内部控制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等修订工作，严格靠制度管人管事。二是印发《关于调整资金审核与国库支付业务审核范围及权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分岗分责夯实主体责任，通过业务科室内部自查与稽核检查科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常态化内审，细化明确业务召集工作机制的主体分工、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推动业务开展更加协调顺畅。三是印发《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组建文字综合工作小组的实施方案》，优化党政文字工作机制，要求每个科室推选骨干写作人员1-2名，通过系统学习、培养习惯、分享座谈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从整体中抓重点、

重点中抓关键、关键中抓具体的综合文字能力，提升以文辅政水平。

4. 深化改革工作情况

一是实施自有资金管理改革，在 340 家街道学校幼儿园和 390 家非集中核算单位已经自行审核支付本单位自有资金的基础上，将 148 家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自有账户资金的审核支付交由预算单位自行负责，账务核算方式不变，有效落实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二是完善落实教育系统会计核算工作机制，今年 3 月起共接收全区教育系统 377 家集中核算单位，制定实施教育类新增会计核算业务的工作职责、流程、规范等制度规定，按需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初步形成基础核算、大数据管理、与区教育局协调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三是落实智慧财政系统部标改造工作，积极配合深圳市财政局工作组，制定周例会、协调会等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专线、专群积极收集、汇总上报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协助局相关科室，制定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做好解释指导工作。四是在全市率先试点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将全区财务核算数据同步共享给智慧财政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平台，并上传财政部全国数据汇总系统，推动各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培训指导情况

一是会同全局各业务科室通过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推送“财经

法规小课堂”，内容涉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集中采购政策解读、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及保障工作注意事项等，解答实务操作问题，传递最新政策法规知识。二是赴区属各预算单位、学校、医院走访调研，开展业务交流政策解读，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务实高效加强了与报账单位的互动交流和实务对接。三是主动到报账单位上门服务，与对方共同研究财政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中的疑难杂症，走访调研报账单位，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务实高效加强了与报账单位的互动交流和实务对接。四是组织编印面向全区报账单位财务人员的资金审核业务小册子——《报账业务 50 问》，以口袋书方式提醒资金审核工作中的易错易漏点。

6. 疫情防控情况

一是抽调超过一半的人员力量到园山、横岗、平湖、坂田、布吉等街道支援社区联防联控、核酸检测采样工作，累计派出干部职工 280 人次，有效充实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力量。二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财务保障工作，对防疫物资采购等重点项目实行“即来即办”，并指导各单位规范加强接收捐赠防疫物资的会计核算管理。三是严格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按要求做好清洁消杀、离深审批、健康监测等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度，中心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基本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

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科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是保证此预算项目绩效管理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

2. 中心预算项目各项工作责任到人、逐级审批、层层分管、环环相扣、各科联动的管理机制，有力推进项目预算执行。

3. 在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对质量严格把关，发挥完善的机制、严格管理、人性化的方式对项目完成的积极作用。

4.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严格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问题：部门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

措施：随着智慧财政系统全面上线，部门预算管理对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监控的精细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中心将继续加强部门预算项目编制精准管理，用款项目必须严格按部门核心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细化经济分类编制。另一方面，中心将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包括方式选择、程序设定、评价指标设定、评价

标准选择及评价结果运用等，使绩效评价各个环节落到实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强化精准审核。一是对内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的项目和进度审核资金支付。严格要求各经费支出科室按照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使用预算项目、虚假列支和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未列入预算的一律不得支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巩固和深化我区厉行节约的工作成果，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对外提高审核专业性。经过人员和科室设置调整后，中心将进一步迎合业务管理新要求，整合科室分工，明晰科室职责，推动业务按行业部门定向管理，提升审核专业性，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合法合规。

2. 继续加大稽查力度。中心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加大稽核检查力度，核查各预算单位的单据审核、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处理是否符合各项财经法规要求，严把稽查关。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0	部门管理	3	
			10	目标设置	7	
				绩效管理	3	
				资金管理	2	

参考评分标准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left(\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right)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管理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财务合规性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各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p>
	1	人员管理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2</p>	<p>1.比率<5%的, 得1分;</p> <p>2.5%≤比率≤10%的, 得0.5分;</p> <p>3.比率>10%的, 得0分。</p>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p> <p>1</p>	<p>1.比率<5%的, 得1分;</p> <p>2.5%≤比率≤10%的, 得0.5分;</p> <p>3.比率>10%的, 得0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5.25	<p>已完成项目数：7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8 本指标得分=7/8×6=5.25 办公楼修缮项目：相关项目已于2022年1月完成，并验收付款。</p>
	效果性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等	25	<p>根据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8.5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